（上接B106版）

时 间	金额（元）
2018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328,854,800.00
减:发行费用（已支付部分）	17,766,873.09
2018年12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1,087,926.9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270,130.6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5,409,550.70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921,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3,672,693.18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86,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686,259.16
加:本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344,000,000.00
加:本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345,219.14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209,000,000.00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71,525,162.4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137,515.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后款项537,551,600.00元划入公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37,551,600.00
合计			537,551,600.00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222,840,000.00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64,280,000.00元转由凯龙楚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1,520,000.00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523,114,3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14.82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根据上述决议,凯龙楚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晋煤金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凯龙楚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1009	186,16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33,685,535.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374,331.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56810104001811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68101040018962	123,370.58	本年新开设
合计			34,369,405.6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90,018,539.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4	29,555,884.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5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13,563,091.35	
合计			133,137,515.85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晋煤金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1009	186,167.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33,685,535.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374,331.7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56810104001811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68101040018962	123,370.58	本年新开设
合计			34,369,405.6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

6、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00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4,622.42万元。2016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

7、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9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010007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421.80万元。2019年1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1,421.80万元。

7、2016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蕴通财富. 日增利36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4亿元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5,375,232.88	已赎回

2017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九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4日	916,164.3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七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9日	186,301.37	已赎回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八十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月22日	958,219.1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一百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80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	522,257.53	已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8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6月27日	556,643.84	已赎回

2019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9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2.1	2019.8.2	1,376,219.18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2.1	2019.3.8	292,465.75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2.1	2019.2.23	166,849.3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3.1	2019.8.30	517,827.40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3.15	2019.4.19	292,465.80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5.7	2019.6.6	156,147.96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6.25	2019.7.9	55,578.08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4.30	2019.5.7	27,789.04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7.12	2019.9.17	376,684.91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9.24	2019.11.26	258,904.10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8.9	2019.11.11	669,589.04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12.10	2020.1.13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11.15	2020.5.14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9.10	2019.12.10	231,863.0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12.16	2020.3.12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万元	2019.11.25	2020.5.22		
农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向阳支行	1.2亿元	2019.5.9	2019.11.8	2,154,082.19	已赎回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0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12.10	2020.1.13	129,452.05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11.15	2020.5.14	1,296,438.3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12.16	2020.3.16	247,320.55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万元	2019.11.25	2020.5.25	81,027.4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2000万元	2020.4.8	2020.5.28	109,589.04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20.4.7	2020.7.6	234,410.96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20.5.29	2020.6.19	105,863.0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20.6.29	2020.12.28	1,456,00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20.7.23	2020.10.23	273,479.45	已赎回
乾元—周周利保本型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2900万元	2020.7.8	2020.9.30	166,849.32	已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投资,由于湖北及附近地区工程爆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社会、政府也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使得需要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爆破市场持续萎缩。公司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多,供应已相对饱和,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从目前的市场情况去重建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

2019年,通过组织技术和市场专项调研,公司认为硝酸铵钙产品目前虽然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但使用范围较为狭窄,主要用于叶菜类作物;同时存在国内生产工艺较为落后、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取消“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10万吨/年硝酸铵钙装置建设。

凯龙楚兴原有一座颗粒硝酸铵造粒塔,由于当前多数民爆企业使用硝酸铵溶液替代颗粒硝酸铵作为炸药原材料进行生产,颗粒硝酸铵市场需求逐渐萎缩,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决定“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 项目中3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装置的部分产能改为利用原有的颗粒硝酸铵造粒塔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合成氨作为硝酸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约占硝酸铵生产成本的70%左右。公司为了实施做长做粗产业链计划,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环保水平,增强公司在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和主要原材料保障供给的内在需求,于2018年同时投资建设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目”和“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后续项目建设资金已形成一定缺口。考虑到该项目为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目”的上游配套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行对于“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目”的顺利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为了确保项目按期投产,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经综合考虑上述两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

2020年9月,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51.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9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22,734.13	100.03	硝酸铵生产线2011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707.52	是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是	4,083.00	990.87		990.87	100	2016年12月完成	299.83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16.43	3,187.81		136.76	4.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是	12,2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13.31	100.13			不适用	否
6、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是		3,293.56	310.76	3,604.32	109.44	2020年10月	447.45	不适用	否
7、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否		12,082.57	12,441.10	13,111.79	108.52	2021年5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52,311.43	52,282.81	12,751.86	50,591.18			3,454.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建设手续的办理受阻,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致。为了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3,436.94万元。其中: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及已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及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尚待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223.31	7,152.52	18,693.47	66.23	2020年10月	447.45	不适用	否
2、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5.48	2,885.48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85.48	31,108.79	7,152.52	18,693.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13,313.75万元。募投项目尚待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3,293.56	310.76	3,604.32	109.44	2020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82.57	12,441.10	13,111.79	108.52	2021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82.57	12,751.86	16,716.1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1”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240号】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480,426.9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948,042.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469,738.28元,减去2019年度已分配的红利37,771,118.4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0,231,004.17元。

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日前,以公司最近的股本数381,730,33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8,173,033.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92,057,970.77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